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59号

关于终止对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3年6月5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4年5月13日，你公司和保荐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世纪证券关于撤回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并撤销保荐的请示》，分别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广东莱

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终止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5月23日印发
